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107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

二、政策：

- (一)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
- (二)秉持著「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之理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目的：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實習、工坊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進而提昇學習效率。

四、目標：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落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符合環安衛法令之規定。
預期執行成效90%以上。

五、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實驗廢棄物清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實施細目及執行時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化學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特化、有機)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CO₂、噪音、高溫)
3.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各項工程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3. 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實驗廢棄物清理：

1. 實驗廢棄物清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2. 廢棄化學藥品清理：依成大環資中心排定日期，每年限額500公斤。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修制訂實驗、實習各項危害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修制訂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7年9月、108年2月辦理。

2.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08年2-3月辦理。
3.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7年10月

1.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含一般及特殊健檢)，配合學生健康檢查時程。
2. 特殊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107年10月至108年7月止。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107年10月、108年5月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依人事變動後修正。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兩次地震及消防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災調查機制。
2. 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各系所中心無災工時統計，上網填報。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2. 檢閱各系、所、中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運作備查資料：107年12月及108年6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侷限作業場所等)
2. 室內空氣品質CO₂量儀器檢測。(圖書館)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每年進行1次瓦斯管線檢查。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3.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4. 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5. 侷限空間自動檢查：使工作人員了解如何使用檢查表進行隔離危害、監測空氣、工作相關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設施之自動檢查。

(六) 實驗廢棄物清理：

本校廢液處理契約廠商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將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契約廠商進行處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1. 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2. 訂定危險性設備、儀器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 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室、實習室、工坊等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派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作業環境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員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
2. 在職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組網頁。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每學年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2. 每學年辦理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單位負責人或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庶務暨環安組，以利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校長，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協助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2. 單位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協議。

八、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 庶務暨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 實習場所暨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規定及環安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九、完成期限：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十、需要經費：依總務處庶務暨環安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 (一) 庶務暨環安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習場所及適用場所名單，簽請 權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 (二) 表現優良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由各系所、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名單，送交環安組彙辦提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獎勵。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